

澎湖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

01.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130014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02.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13000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7、14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四條及經濟部訂頒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辦法規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水患治理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協調、及配合中央推動執行相關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水患治理計畫擬訂及修正之審查。
- 二、水患治理計畫推動之協調事項。
- 三、各階段實施計畫及執行計畫之審查。
- 四、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
- 五、各年度執行報告之審查。
- 六、配合中央推動相關易淹水地區改善事項。
- 七、其他水患治理計畫推動事項。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擔任之；委員十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代表。
- 二、本府財政處副處長。
- 三、本府工務處副處長。
- 四、本府主計處副處長。
- 五、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副局長。
- 六、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七、具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環境保護等學識之專家、學者二人。

上述委員出缺或職務異動時，得由本府補派（聘）之。

第五條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處辦理。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

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科長擔任，指揮督導及執行相關工作。

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本小組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協調、及配合中央推動相關易淹水地區改善事項及其他相關工作，得視業務需要置幹事一至三人，由本府工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第七條 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於每年防汛期間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所需行政經費，由本府編列水利工程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府應將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擬定之水患治理計畫，且採購金額逾達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據以擬定各期之執行或工作計畫。

第十一條 除第一期實施計畫外，應於各期開始實施前一年度，將擬訂之執行計畫，送本小組會議審查，並經本小組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並透列預算據以辦理。

第十二條 為因應緊急工程需要之疏濬或搶修工作，得訂定開口契約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先行辦理，緊急工程之計畫書，應由本小組審查追認後據以辦理。

第十三條 本小組對外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